

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梅市府〔2024〕1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 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梅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》予以公布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，应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差额。

附件：梅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梅州市人民政府
2024年2月4日

- 1 -

电子公文：F20240037

附件

— 2 —

梅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区域 名称	区片 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(万元/亩)				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 补偿 费	补助 费	安置 费	占比	
梅江 区	1	6.20	2.48	40%	3.72	60%	江南街道：中心坝村、龙坪村。 金山街道：东郊村、东街村、东厢村、月梅村、周溪村、龙丰村、福长村、芹洋村。 西郊街道：西郊村、西区村、寨中村、黄塘村、桃西村。 三角镇：大坜村、坜明村、新塘村、龙上村、上坪村、湾下村、三龙村、梅塘村、官前村、 城北镇：五里亭村、三乡村、东升村、泮坑村。
	2	6.0	2.4	40%	3.6	60%	长沙镇：小密村、长沙村。 西阳镇：龙坑村、莆田村、莆蔚村。 城北镇：扎下村、上村村、中村村、新田村。
	3	5.9	2.36	40%	3.54	60%	城北镇：岭上村、玉西村、玉水村、扎上村、干光村、干才村、群益村、杨文村、三山村、 金山街道：黄坑村、金丰村。 长沙镇：大密村、上罗村、下罗村、澄滩村。 西阳镇：清凉村、溪田村、新田村、秀竹村、塘青村、罗乐村、北联村、申渡村、双黄村、 桃坪村、白水村、四平村、江子上村、新联村、太平村、龙岗村、阁公岭村、 直坑村、寨仁村、将军阁村、将军阁村、将军阁村、嶂下村、明山村、筀竹村。

区域 名称	区片 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(万元/亩)					占比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 补偿费	安置 补助费	占比	占比		
梅县区	1	7.10	2.84	4.26	40%	4.26	60%	<p>新城街道：华侨城社区、锭子桥社区、程江社区、富贵社区、西桥社区。</p> <p>扶大高新区：扶大社区、铁炉桥村、三葵村、所里村、三丰村。</p> <p>程江镇：槐岗村、周塘村、扶贵村、西山村、扶外村、古塘村、车上村、大沙村、洲洲村、长淮村、墩上村。</p> <p>南口镇：大塘村、大和村、横岗村、瑶燕村、瑶村、南龙村、龙塘村、侨乡村、双桥村、益昌村、仙湖村、长山村。</p>
	2	6.30	2.52	3.78	40%	3.78	60%	<p>南口镇：赤径村、林径村、南虎村、维山村、榕岗村、洋龙村、琯坑村、松水村、竹香村、白叶村、潭江村、东坑村、群达村、锦湖村、石陂村、七贤村、荷田村、联合村、太和村、增梅村、瑶美村、瑶西村、铅畲村、文光村、瑶上村、瑶东村、油坊村。</p> <p>畲江镇：中坑村、彭三村、咸和村、彭坑村、杉里村、松林村、太湖村、双龙村、新化村、双螺村、上墩村、成山村、红星村、官铺村、连江村、公和村、叶田村、双溪村、双坪村、松棚村、赤岭村、径心村、叶华村。</p> <p>雁洋镇：塘心村、雁下村、菁里村、雁上村、南福村、永福村、雁中村、小都村、长教村、黄坳村、东洲村、大坪村、南坪村、添溪村、文社村、甲坑村、高桥村、下村村。</p> <p>丙村镇：芦陵村、石楼村、四和村、甲坑村、林农村、黄沙村、沿边村、高桥村、银场村、田头村、溪联村、东溪村、红光村、程江村、新圩村、银二村、黄梅村、黄竹村、人和村、梅福村、联和村、雷丰村、郑均村、咀头村。</p> <p>城东镇：上坑村、莲塘村、玉水村、葵上村、葵下村、竹洋村、汾水村、谢田村、书坑村、潮塘村、石月村、石下村。</p>

区域 名称	区片 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(万元/亩)				占比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 补偿费	占比	安置 补助费		
兴宁市	1	5.70	2.28	40%	3.42	60%	<p>福兴街道：大塘村、高田村、黄畿村、锦华村、梅子村、墨池村、神光村、五里村、向阳村、横湖村、横湖村、横新街、部队、城南社区、大岭村、大路村、大圳村、东风社区、佛岭社区、高陂村、高陂村、寨仔村。</p> <p>横新街道：横新村、黄岭村、水楼村、文星村、兴宁市示范农场、阳光村、洋里村、洋岭社区、管岭村、管岭村、鹅三村、官汕社区、鹅湖村、一联村。</p> <p>兴田街道：宝华社区、城北社区、城东社区、大新社区、东街社区、河背社区、金源社区、米寨村、南郊社区、宁江社区、兴田社区、西郊社区、洋岗村、洋岗村、一联村。</p> <p>刁坊镇：罗坝村、圩东村。</p>
	2	5.30	2.12	40%	3.18	60%	<p>刁坊镇：刁潭村、贵峰村、河塘岭村、荷慕村、横江岭村、红光村、黄沙村、建兴村、金银村、联新村、新兴村、新坪塘村、瑶塘村、长段村、长征村、郑江村、周兴村。</p> <p>罗浮镇：澄联村、东星村、浮东村、浮美村、浮南村、浮塘村、浮西村、浮中村、高坑村、高坑村、蕉坑村、练优村、岭南村、罗株村、勤光村、上下畲村、塘社村、象湖村、小佑村、新南村、徐田村、岩前村、瑶兴村、中和村、中坑村。</p> <p>坭陂镇：陂宁村、陂新村、合湖村、红湖农林场、红卫村、东联村、东山村、东兴村、筠陂村、柑子村、官陂村、上笃陂村、汤二村、汤一村、王村村、文德村、文东村、新湖村、新岭村、新民村、宣明村。</p> <p>宁中镇：陂丰村、大莲村、鹅一村、柳岭村、古塘村、和山村、新塘村、星民村、鸭桥村、龙岗村、坪塘村、方村、共寨村、丝光村、新村、土坑村、文一村、新塘村、官岭村、光夏村、竹一村、邹陶村。</p> <p>水口镇：石岭村、丝光村、达新村、大坑村、东升村、径下村、井下村、黎光村、茂兴村、彭洞村、坪畲村、官岭村、教美村、石下村、双成村、水东村、水口林场、水洋村、松陂村、宋声村、坐溪村、下畲村、森丰村、小丰村、新坪村、洋槐村、益华村、英勤村、邹洞村。</p> <p>新陂镇：茶塘村、福丰村、福庆村、华新村、华新村、家庄村、乐仙村、茅塘村、三新村、上长岭村、先声村、新金村、新元村。</p> <p>叶塘镇：陂下村、北塘村、大路下村、大焱村、富祝村、河西村、黄竹村、建新村、教礼村、筠竹村、黎明村、莲池村、留桥村、龙坪村、麻岭村、彭陂村、群星村、三变村、三口塘村、上径村、上岳村、上中村、胜青村、石新村、双涵村、苏京村、汤湖村、田心村、同众村、鸟池村、西山村、下径村、下洋村、下中村、新生村、鸭池村、洋陂村、叶塘社区、岳桥村、长丰村。</p>

区域 名称	区片 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(万元/亩)				占比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 补偿费	占比	安置 补助费		
平远县	1	6.25	2.625	42%	3.625	58%	<p>大柘镇：杞园村、丰光村、河岭村、清河村、岭下村、黄沙村、墩背村、梅东村、平远县鱼苗场、坝头村、超南村、超竹村、程北村、东片村、东兴村、凤池村、老圩村、梅二村、棉三村、平远县黄花陂果林场、平远县黄花陂苗圃场、平远县示范农场、乔庄村、杉坑村、田兴村、田兴村、贤关村、漳演村。</p>
平远县	2	5.65	2.373	42%	3.277	58%	<p>仁居镇：古丁村、畲溪村、五福村、飞龙村、礤头村、平远县上远茶场、社南村、上远村、麻婆村、木溪村、凤仪村、仁居村、井下村、六吉村、黄畲村。 石正镇：周畲村、正和村、棉羊村、上丰村、周正村、西湖村、坪湖村、安仁村、南山村、安南村、东台村、下丰村、中东村、潭头村、先锋村。 八尺镇：角坑村、筀竹村、黄沙村、石峰村、凤头村、肥田村、樟田村、南塘村、八尺村、排下村、平远县楼前农场、楼前村。 差干镇：加丰村、新岭村、湖洋村、文丰村、湍溪村、三达村、差干村。 东石镇：茅坪村、平远县农科所、灵水村、东石村、东屋村、蕉留村、白岭村、黄地村、双石村。 河头镇：樟坑村、双溪村、河头村、珠坑村、平远县黄田林果场、田心村、象牙村、黄田村、河清村、向阳村。 热柘镇：韩坑村、礤上村、热柘村、下黄地村、上山村、小柘村、升平村。 上举镇：龙文村、上举村、符坑村、畲脑村、八社村、文裕村。 泗水镇：金田村、泗水村、大新村、文贵村、木联村、大畲村、成文村、梅畲村。 长田镇：长田村、官仁村、禾礤村、长安村、高南村、长江村、长庆村。 中行镇：儒地村、良畲村、官坑村、仲石村、快湖村、中行村。</p>

区域 名称	区片 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亩）				安置 补助费 占比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 补偿费	占比	安置 补助费		
蕉 岭 县	1	5.85	2.34	40%	3.51	60%	蕉城镇：金星村、城郊村、陂角村、横岗村、樟坑村、黄田村、东山村、湖谷村、高畲村、叟乐村、龙安村。 长潭镇：白马村、新泉村、堑垣村、浒竹村、上山村、神岗村。
	2	5.25	2.10	40%	3.15	60%	长潭镇：高陂村、百美村、麻坑村、长东村、豪岭村、叶田村、乐干村、广福镇：大坝村、广育村、石峰村、铁坑村、西山村、豪岭村、长潭村。 留畲村；文福镇：西湖村、乌土村、红星村、长隆村、坑头村、暗石村、逢甲村。 新铺镇：鹤湖村、鹤岭村、长江村、同福村、狮山村、潘田村、下南村、象岭村、金沙村、南山村、北方村、尖坑村、徐溪村、黄坑村、东陂村、高乾村、黄沙村、三坑村。 三圳镇：芳心村、招福村、九岭村、福北村、河西村、顺岭村、台塘村、铁西村、东岭村。 广东省蕉岭华侨农场：老场管理区、礮背管理区、莲塘管理区、北坑管理区。
	3	4.80	1.92	40%	2.88	60%	南磜镇：南磜村、步上村、富足村、甲华村、白水村、左槐村、插峰村、蓝源村、石寨村、皇佑村、三泰村、金山村、岭背村、尚田村、洋山村、多宝村。 蓝坊镇：峰口村、大地村、蓝坊村、石中村、石湖村、龙潭村、高场村、高思村、程官村、大光村、蓝坊林场。 皇佑笔林场。
大 埔 县	1	5.50	2.20	40%	3.30	60%	湖寮镇：城东社区、城西社区、大安村、高道村、古城村、河腰村、进光村、营村村、葵坑村、黎家坪村、岭下村、龙岗村、密坑村、山子下村、双髻山村、双坑村、碗瑶村、下坜村、新寨村、园林所、长教村、长龙村、长新村。

区域 名称	区片 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(万元/亩)				占比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 补偿 费	安置 补助 费	占比		
大埔县	2	4.90	1.96	40%	2.94	60%	<p>茶阳镇: 安乐村、茶阳镇街道办事处、大觉村、党坪村、迪麻村、丰山村、丰溪林场七里溪村、丰溪林场上山村、丰溪林场古树村、广陵村、国营丰溪林场、浒田村、花窗村、茅坪村、梅林村、西湖村、蓝田村、下马湖村、恋墩村、新村村、群丰村、石田村、太宁村、左弼树。</p> <p>西坑镇: 北铺村、大留村、附麻村、恭下村、敬里村、莲塘村、麻西村、那口村、南坑村、花里村、青里村、陂村、北坑村、赤山村、水兴村、桃石村、下村村、小留村、小麻村、裕州村、中朴村、中兰村。</p> <p>岐丰镇: 岐丰村、陂村、陂寨村、北坑村、赤坑村、代富村、渡头村、福员村、党溪村、渡坝村、大塘坝村、代富村、红星村、黄坑村、黄泥凹村、三岗村、高陂镇街道办事处、古东村、古西村、古堑村、古堑村、培美村、平原村、坪溪村、埔田村、三洲村、黄塘村、塘腹村、桃花村、陶溪村、乌槎村、岩霞村、尧溪村、银淮村。</p>
	3	4.50	1.80	40%	2.70	60%	<p>百侯镇: 白罗村、曹鮀村、东山村、横乾村、侯北村、侯南村、旧寨里村、帽山村、南山村、曲淮村、苏姑坪村、武塘村、新乐村。</p> <p>大东镇: 软桥村、大东镇林业工作站、东光村、福利村、富溪村、家荣村、进淮村、联丰村、泮溪村、白土村、三坤村、背村、芳彩洋村、清泉溪村、三溪村、上木村、上山下村、坪山村、三坤村、西坑村、岩东村、柘林村。</p> <p>枫朗镇: 保安村、大埔角村、东城村、东公坑村、梅溪村、王兰村、西岩茶场、清溪背坪村、下木村、仙子下村。</p> <p>石圳村: 岭背林场、双溪村、四联村、雷峰村、砂坪村、上磜村、上磜村、上磜村、下磜村。</p> <p>光德镇: 澄坑村、富岭村、国营大埔林场、九社村、青丰村、青华村、青溪村、青丰村、长丰村、祝丰村。</p> <p>青溪镇: 铲坑村、河背村、虎市村、蕉坑村、长坪沙村、桃星村、桃星村、团结村、新东村。</p> <p>三河镇: 澄坑村、陈金村、汇东村、旧寨村、良江村、五丰村、先觉村、小坑村、余里村、源坑村、梓里村。</p> <p>桃源镇: 尖山林场、坪新村、上磜村、大靖村、车龙村、内六村、清华村、上黄砂村、石涵村、和平村、横溪村、北塘村、纯德村、南桥村、南丰村、鸟石坪村、溪头村、下黄砂村、岩下村、漳北村、潭溪村。</p> <p>西河镇: 黄汶水村、车龙村、南丰村、鸟石坪村、溪头村、路口村、坑头村、昆仑村、李子坪村、明德村、明新村、银江村。</p> <p>洲瑞镇: 赤水村、大坑村、胜坑村、银村村。</p>

区域 名称	区片 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(万元/亩)				区片范围描述	
		合计	土地 补偿费	占比	安置 补助费		
丰	1	5.50	2.20	40%	3.30	60%	<p>汤坑镇：人民社区、红旗社区、五一社区、东山社区、城西社区、城北社区、大山背社区、金溪社区、大秀村、金丰村、内岭村、新铜村、铜盘村、金湖村、邓屋村、虎局村、洋田村、富坑村、赤草村、中楼村、黎峰村、石联村、苏山村、东里村、中联村、新田村、下村村、吉坪村、棋坪村、东山村、均田村、梅溪村、横东村。</p> <p>汤南镇：新矮村、新铺村、隆烟村、阳光村、新埔园村、东方村、长坑村。</p> <p>汤西镇：河西村、西城村、石江村、蕉潭村、双鹿村、和安村、双湖村、新湖村、新岭村、大罗村、新兴村、南磜村。</p>
顺	2	4.48	1.79	40%	2.69	60%	<p>丰良镇：丰溪村、西偏村、丰京村、太平村、莘桥村、复兴村、成东村、成西村、小椹村、璜溪村、丰田村、兵营村、九龙村、仙上村、仙洞村、新洞村、仙龙村、下山村。</p> <p>留隍镇：溪北村、溪南村、莲塘村、市郊村、环市村、西洞村、富足村、高华村、黄再村、砂汤村、上围村、黄砂坑村、田墘村、庵坑村、锡坑村、大坪村、仙丰村、志扬村、志南村、新美村、长林村、新埔村、口铺村、小东村、石九村、茶背村、蔗溪村、西山村、下南村、金岗村、上南村、崇下村、黄砂田村。</p> <p>埔寨农场：埔南村、埔北村、塔下村、茅园村、万安村、横坑村、学枫村、采芝村、埔西村。</p> <p>汤坑镇：大坝林场。</p>

区域 名称	区片 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亩）				占比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 补偿费	安置 补助费	占比		
丰顺县	3	4.09	1.64	40%	2.45	60%	<p>潭江镇：潭江社区、枫坑村、胜溪村、大胜村、富溪村、降福村、丹竹洋村、溪西村、三洲溪村、官上村、官溪村、官下村、然新村、箭竹村、银溪村、凤坪村、社崇村、粉董村。</p> <p>北斗镇：北斗村、庆瑶村、下溪村、茜坑村、拾荷村、才口村、桐新村、桐崇村。</p> <p>黄金镇：中心社区居委会、径双村、清溪村、望楼村、鹅湖村、启明村、龙山村、三联村、湖田村、嶂背村、松青村、三合村、光明村、深田村、东坑村、芹寨洋村、遍沙村、双灵村、隍洞村、扬石村、坑尾村、罗江村。</p> <p>潘田镇：中心村、埔头角村、浦东村、华亭村、铁坑村、新东村、上吉村、新南村、新联村。</p> <p>建桥镇：环西村、郑屋村、岗围村、环东村、三社村、建安村、建桥村、三和村、新和村、环中村。</p> <p>龙岗镇：松江村、新华村、梅桥村、新合村、吉演村、上林村、松梅村、田坑村、江坑村、坪丰村、马图村。</p> <p>大龙华镇：大田村、田东村、岗背村、长布村、华东村、松坑村、叶华村、龙门村、北溪村、双罗村、长埂村、径门村、上溪村、罗洋村、龙北村、铜山村。</p> <p>砂田镇：砂田村、新塘村、南洋村、南坑村、南溪村、黄花村、荐坪村、铜峰村、沙溪村、占下村、占中村、占上村、占山村、岳坑村、大坑村。</p> <p>八乡山镇：小溪村、滩良村、马山村、和乐村、贵人村、大竹村、方言村、银河村、尖山村、蝉联村、崆尾村、龙岭村、苏坪村、高基村、戏潭村。</p> <p>小胜镇：小胜村、中社村、大南村、田背村、田面角村、三坑村、荷坪村、朱坑村、丹竹村、小溪村、寨下村。</p>

区域 名称	区片 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(万元/亩)				占比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 补偿费	安置 补助费	占比		
五华县	1	5.35	2.14	40%	3.21	60%	<p>水寨镇: 大布村、大湖村、澄湖村、七都村、莲洞村、罗湖村、平湖村、中洞村、高车村、榕树村、善坑村、坝心村、岗阳村、河尾村、良美村、上坝村、坝美村、员瑾村、大岭村、犁滩村、公园社区、府前社区、大坝社区、西河社区、大沙村。</p> <p>河东镇: 东溪村、太和村、施堂村、澄塘村、增塘村、苑河村、走马村、黄湖村、河口村、高榕村、油田村、牛石村、三田村、再坑村、万华村、化裕村、下陶村、油新村、油田村、布头村、寨洞村、牛石村、下二村、下村村、下一村、沙渴村、宝瑞村、高车村、再新村、桂田村、桂田村、蝉塘村、平西村、黄坑村、罗塘村、桂林村、联岭村、黎塘村。</p> <p>安流镇: 浮平东村、福龙村、福陂村、福西村、福华村、东礼村、伏溪村、半田村、吉水村、安流社区、福龙村、福江村、大九村、龙楼村、万塘村、学园村、完塘村、低坑村、蓝田村、青江村、樟潭村、胜利村、大同村、石门村、河沿村、红山村、长江村、五联村、樟潭村、里江村、福岭村、葵樟村、文葵村、双福村、三江村、吉程村、半径村、大和村、五联村、双径村、大都社区、文葵社区、司前社区、联新村、联和村、丰联村。</p> <p>转水镇: 黄梅村、畲柯村、下潭村、三源村、青西村、新民村、里塘村、旱塘村、枫林村、维龙村、新华村、五星村、肇维村、青塘村、长源村、黄龙村、流洞村、益塘村、新丰村、维龙村、维龙村、城镇村、新二村、维西村、新兴村、华安村、新建村、新四村、新亨村、民主村、洋田村、塔岗村、城东村、齐乐村、观源村、湖田村、西林村、兴一村、兴中村、高华村、南方村、黄金村、黄浦村、葵富村、铁炉村、满堂村、红星村、董源村、河亨村、河子口村、东区社区、西区社区、维新村、新兴村、高竹村、新一村。</p> <p>横陂镇: 小都社区、近江村、双联村、增大村、班鱼村、桐树村、贵人村、小都村、安全村、锡坑社区、横陂社区、长兴村、新寨村、叶湖村、西湖村、新联村、崇文村、江南村、横陂村、石下村、联长村、东升村、红光村、增华村、罗陂村、长塘村、横陂头村、田布村、坑口村、兴华村、超群村、夏阜村、章联村、华阁村、老楼村、湖塘村、杨恩村、横陂社区居民委员会。</p>

区域 名称	区片 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(万元/亩)				占比	安置 补助 费	占比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 补偿 费	安置 补助 费	占比				
五华县	2	5.00	2.00	40%	3.00	60%			

注：

1. 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为 0.30；梅江区、丰顺县和平远县设定水田调节系数为 1.20；梅江区、平远县设定养殖水面调节系数为 1.30；梅江区、五华县、丰顺县和大埔县设定园地调节系数为 0.65；
2. 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；
3. 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.4 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印发